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湖南湘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0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南湘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EF69U20B
4	法定代表人	陈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5月1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骏达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模块、气动隔膜泵等44项货物，报关单号：530420260000782504，柜号：WHSU2487975。经蛇口海关查验，第39项货物3台气动隔膜泵最大流量41.8m³/h、直接与输送液体接触的部件（或部件内层涂层）为聚四氟乙烯等含氟聚合物材质，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中2B350b项下列管物项。当事人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人民币23.093164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6.46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